

考古學專刊

乙種第十三號

村辛縣濬

郭寶鈞 著

辛村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第六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春風集

編輯部

春風集

上海新華書店發行
電話：二二二二

K 878
4

11.935

3

考古學專刊

乙種第十三號

濬縣辛村

郭寶鈞 著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64

內 容 簡 介

河南省濬縣辛村是一個龍山文化晚期遺址，也是西周貴族階級衛康叔後裔的葬地。1932—1933年間曾在此做過四次工作，發掘了一處龍山遺址和八十餘座西周墓葬——其中有八座大型的公侯墓，六座中型的公族和侍從墓，十四座車馬坑，和五十四座小墓。本書只報導衛墓的發掘材料，提供學術界參考。

考 古 學 專 刊

乙種第十三號

濬 縣 辛 村

郭 寶 鈞 著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編

科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1964年10月第一版 開本：787×1092 1/16
196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張：5
道精裝：0001—1,200 插頁：54
報平裝：0001—1,050 字數：96,000

統一書號：11031·59

本社書號：3090·11

定價：(9) 道精裝本 3.70 元
報平裝本 2.70 元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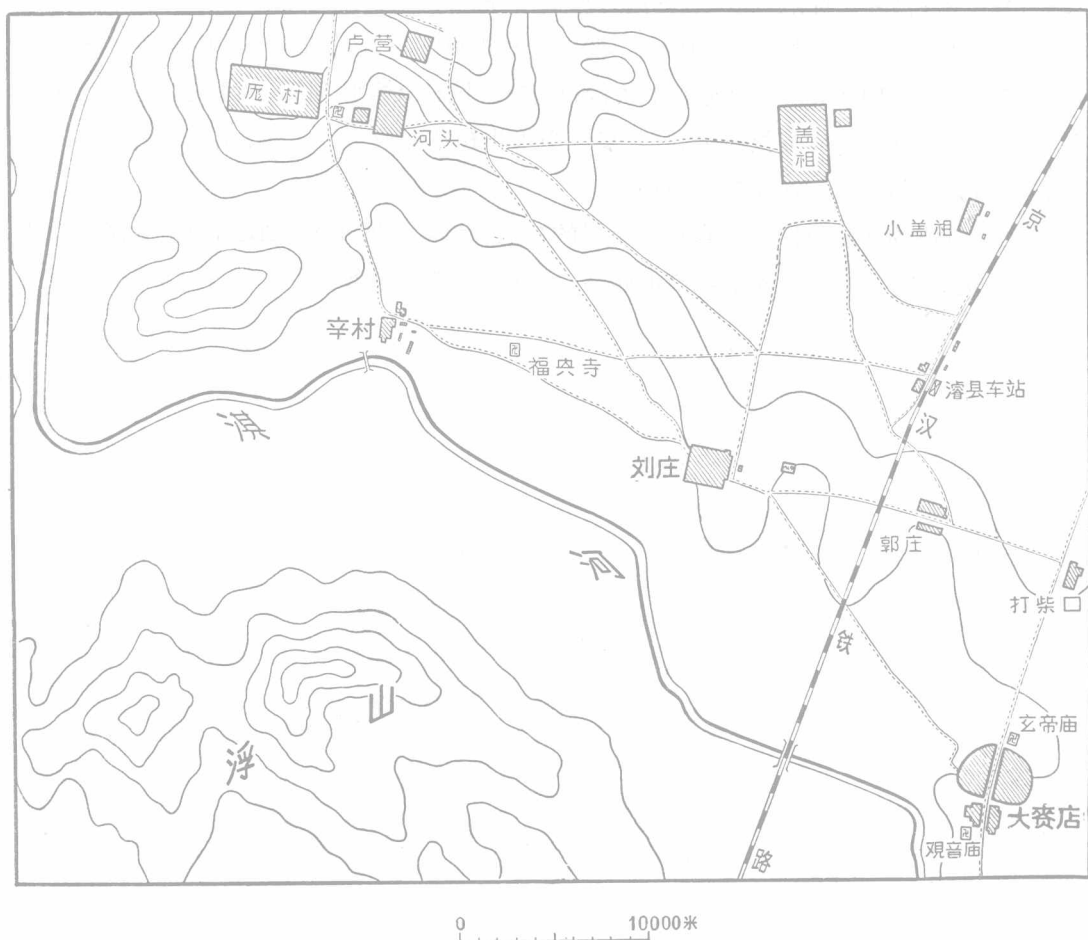
叙言	(1)
壹 发掘经过	(3)
貳 墓葬述略	(7)
一、墓葬通制	(7)
二、墓葬分述	(9)
(一) 大型墓	(9)
(二) 中型墓	(19)
(三) 小型墓	(22)
(四) 車馬坑和馬坑	(28)
叁 遺物說明	(34)
一、銅器部分	(34)
(一) 礼器	(34)
(二) 兵器	(37)
(三) 車器	(47)
(四) 杂器	(59)
二、其它部分	(62)
(一) 陶器	(62)
(二) 玉石	(63)
(三) 蚌貝	(66)
(四) 骨角	(68)
(五) 竹木	(69)
肆 时代推証	(72)

陆陆 第2号墓所出的铜戟和釜戟拓纹
 陆柒 各墓所出的铜戟和铜斧拓纹
 陆捌 钩戟拓纹
 陆玖 有字甲泡拓纹
 柒拾 小铜器拓纹
 柒壹 长毂饰拓纹
 柒貳 长毂饰拓纹
 柒叁 分节毂饰拓纹(内端三节)
 柒肆 分节毂饰拓纹(外端三节)
 柒伍 分节毂饰拓纹(内端三节)
 柒陆 分节毂饰拓纹(外端三节)
 柒柒 分节毂饰拓纹
 柒捌 铜辖拓纹
 柒玖 轴饰拓纹
 捌拾 长型害饰与短型害饰拓纹
 捌壹 铜辖拓纹
 捌貳 軛饰拓纹
 捌叁 軛饰拓纹
 捌肆 衡饰拓纹
 捌伍 衡末饰拓纹

捌陆 軛首饰拓纹
 捌柒 軛足饰拓纹
 捌捌 铜车饰拓纹
 捌玖 铜车器拓纹
 玖拾 小铜兽面拓纹
 玖壹 小兽面拓纹
 玖貳 马冠拓纹
 玖叁 马冠及兽面等拓纹
 玖肆 马镳及当卢拓纹
 玖伍 马饰及檠顶饰拓纹
 玖陆 铜铃拓纹之一
 玖柒 铜铃拓纹之二
 玖捌 綸组饰拓纹
 玖玖 各种杂具拓纹
 壹零零 象首铜饰拓纹
 壹零壹 玉器拓纹(非生物象形)
 壹零貳 玉器拓纹(生物象形)
 壹零叁 玉、铜鱼拓纹
 壹零肆 雕花骨、蚌饰拓纹

敘 言

辛村是河南省濬县西境的一座小庄村，东距濬县县城約 35 公里，距京汉铁路濬县車站約 3 公里，靠近淇水北岸，隔岸和浮山相望（图一）。淇水自西北寒波洞边来，到村西折而东流；两岸断涯百尺，怪石聳立，波浪翻騰，风景頗佳（图版壹，1）。有許多先秦时代的貴族墓葬，多埋在辛村村舍下，及村东福兴寺西边一带的耕地間。



图一 濬县辛村附近地形图

辛村地势，北面微高，坡水分东西两股繞村側流入淇河，将村旁冲为两条大濠沟。村中心濠沟較浅处，人們往往依崖凿窯，辟为住室（图版壹，2；窯洞正凿在墓道筑土中）。因凿窯或坡水冲刷，常有墓中古物露出。

1931 年春季，此地又有大批古物出土。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語言研究所得悉此事，囑

作者前往調查，認為尚有發掘的必要；即建議由前中央研究院與地方合組河南古蹟研究會，從事發掘籌備。於1932年春季開始，並先後進行了四次發掘。

四次發掘，頗獲得一些成績。我們曾於1934年寫過一個簡報，名為《濬縣辛村古殘墓之清理》（見《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迨古物運集開封，更於1935年趁河南古蹟研究會成立三周年紀念時，籌開展覽會於開封龍亭，並附印《第二次展覽說明書》。

1936年重修《河南通志》，經函商河南古蹟研究會，願將濬、汲歷次所獲古物，擇要輯入《通志·文物志》中；因取《第二次展覽說明書》，略加增減刪括，附以圖象，輯為《濬縣銅器羣》、《汲縣銅器羣》二書，交前河南通志館匯集待印。後《汲縣銅器羣》一稿大半散失，《濬縣銅器羣》被經手印刷人改名為《濬縣彝器》出版。

濬縣辛村正式發掘報告，在1938年間即計劃進行編寫，值抗日戰爭，作者隨着這批古物播遷川滇，並無時間和條件允許作從容的整理。抗日戰爭勝利後，古物運抵南京，開箱檢視，器物大多殘破，修復核對，需時甚多。當報告初草寫成十分之四、五時，這批古物又被劫運台灣，正式報告，迄未能編寫出來。

本編所述的就是根據在南京時所草擬的初稿，參以《說明書》、《通志稿》和所存的記錄殘片，補綴而成；它仍是一本有闕文的報告，不過主要部分略備。

壹 发掘经过

濬县辛村的发掘,从1932年起,分四次进行,发掘地点分为六区。村东麦场为A区;A区南部高台地为B区;B区东洼地及其以东为C区;A区正东至福兴寺墙西、两条东西大路之间的地带为D区;村东北为E区;村中和村西为F区(图二)。

(一) 第一次发掘

1932年4月16日开始,5月26日收工,共作41日。工作人员有郭宝钧、吴金鼎、刘耀等和工人四十名。

探墓工作:于A区发现第1号墓;于B区沿悬崖边发现第2号墓。第1号墓规模较大,残存尚多,但只清理了一半。第2号墓被盗掘较甚,略为清理即尽。因墓道正是现居的窯洞,未能继续再掘。发掘遗址工作:于B区发现龙山文化遗址一处,开探坑51,清理灰土圆穴6,获得陶、石、骨、蚌等器物18箱。C区经试掘,因低洼,遗存无多。D区出灰色厚陶器及锯制骨料,似曾作过制骨场所。

在5月5日以前的工作,人员全集于辛村;以后即分出一支去发掘大賚店。大賚店距辛村东南约4.5公里,距京汉铁路淇河桥东约1公里,是一个较高的台地。作者于4月终赴寨调查鹿台时,路经此地,发现这里断崖上暴露出石器、灰陶、黑陶、彩陶及白灰面等堆积层。发掘经过和获得,已由刘耀写成《河南濬县大賚店史前遗址》,发表于《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

此次发掘,共作遗址2处、墓葬2座(未完),发掘面积728平方米,得铜、陶、石器 etc 34箱。

(二) 第二次发掘

自1932年10月21日开工,12月6日收工,共作46日。工作人员有郭宝钧、刘耀、赵青芳等和工人五十名。

这次发掘,以清理墓葬为主。除将上次第1号墓清理完竣外,又发掘了墓葬11座(编为3—13号)。第3号为一大型车马坑,包含最富。第5号墓是一座贵族女子墓,虽破坏,尚多遗存。第4、8号二墓是中型的公族墓葬,收获也可观。第10号为士兵墓,墓中足旁只有一戈,头上只有一铜泡,而戈式却是此墓地中通行的标准形式。

这次发掘,共作墓葬11座,发掘面积约300平方米,得铜器及其他标本10箱,犬马骨标本40箱。

(三) 第三次发掘

自1933年4月1日开始,5月24日收工,共作54日。工作人员有郭宝钧、刘耀等及工人五十名。



图二 辛村地区发掘坑位图

这次发掘仍以墓葬为主，兼及遗址。在墓葬方面，第 21 号墓是此墓地中年代最早的一座大墓，第 24 号墓为最晚的一座大墓，二墓的保存都不好，但于仅有的遗存中，可比较早晚期遗物的时代性。第 17 号墓是一座男性贵族的大墓，与第 5 号大墓距离极近，西东駢列，男右女左，墓葬形制、大小均同，同类遗物的形制、花纹亦同，可能是一对异穴祔葬墓(?)。孔子说：“卫人之祔也离之”(《礼记·檀弓》下)，此二墓似可作为实例。第 25 号也是一座大型車馬坑，面积仅次于墓 3，只因破坏过甚，遗物远不如墓 3 丰富。在这次发掘中，中型墓保存完整的只有第 29 号墓一座，可以说明遗物分布的一些问题。其余各小墓遗物极少，而且还有几个空墓。

在遗址方面，我们又把 A 区和 B 区间的龙山文化遗存加以清理，续得黑陶和石器标本等 6 箱。另在辛村东南约 2.5 公里的刘庄，又发掘了遗址一处。这里共开探坑三十九个，发现陶窑一座，袋形圆穴一个，得石器、骨器、蚌器、陶环、彩陶等 30 箱，这是一处晚期的仰韶文化遗存。此外清理了破坏仰韶遗存而埋葬的东汉墓两座，出土陶仓、井、灶等三十余器。

总计这次发掘卫墓 21 座、汉墓 2 座、仰韶遗址 1 处，并继续清理龙山遗址一部分。

(四)第四次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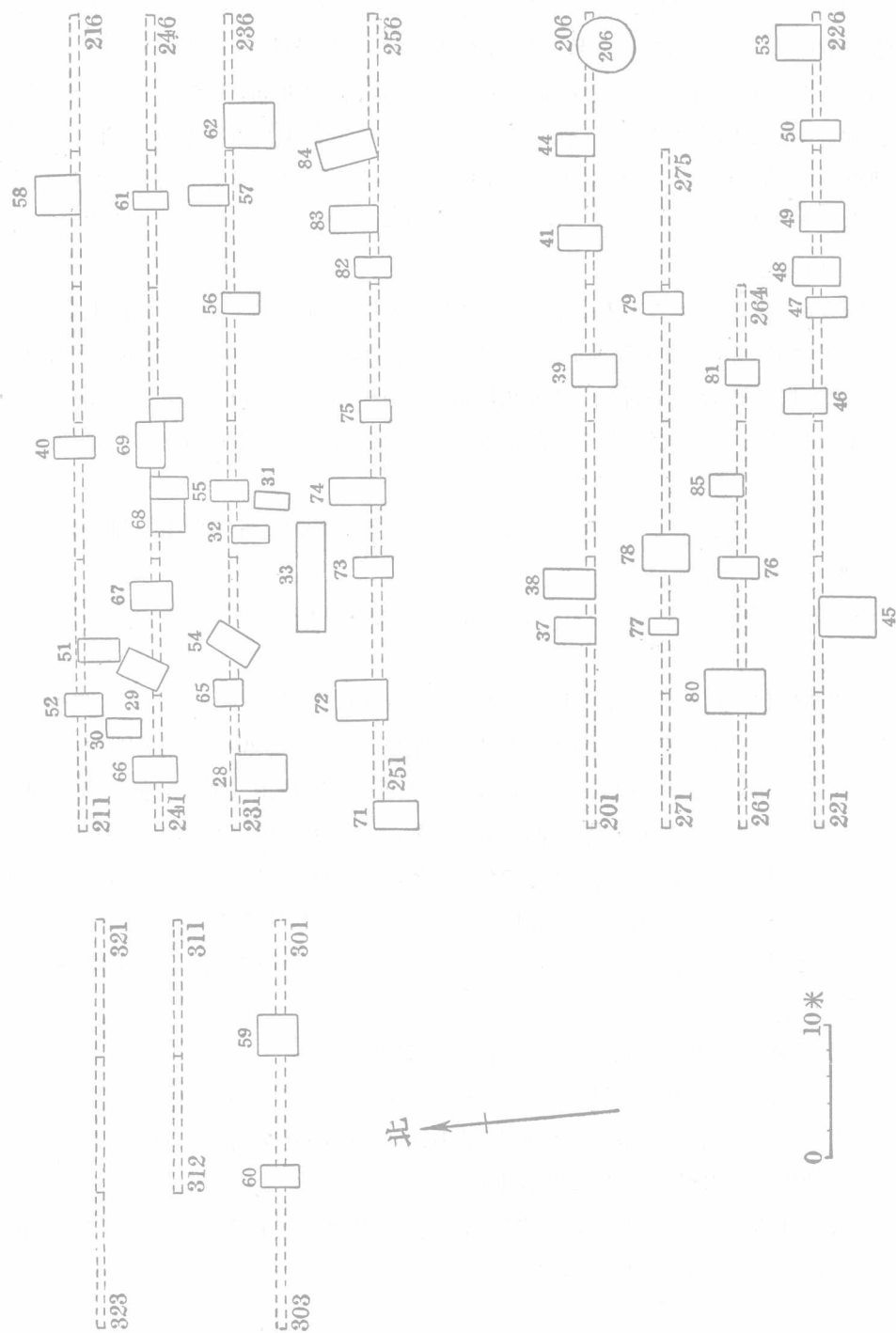
自 193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12 月 12 日收工，共作 52 日。工作人员有郭宝钧、尹焕章、赵青芳等及工人三十五名。

这一次发掘因有安阳殷墟第八次发掘的任务，故此地人员较少，规模更加缩小，工作重点集中在辛村东北地 E 区。E 区中多小型墓，葬浅而密集，大抵是卫国公族或卫军部属们的陪葬区。发掘方法采取长沟式的探掘，沟长 60、宽 1 米，互距 5 或 10 米，均东西延长，南北平行排列(图三)。迨探出墓葬，即随时予以号次，依次清理。如是共开长沟 8，发掘大小墓葬 50 座，颇能看出墓葬的分布密度和南北先后之序。其中第 60 号墓出有带铭文的礼器数件，其他小墓也出有带铭者，由此得知此一墓群地属卫地，时为西周，可点活材料不少。又在第 2 号墓之北，发现了第 42 号大墓一座，出各类新型兵器不少，于兵器形制的研究上，增加了许多新资料。

这次共发掘墓葬 52 座，获得古物 20 箱，多为铜器。

1932—1933 年的两年中，辛村发掘共四次，为时约近八个月，遇到新石器时代遗址三处，清理西周期卫国残墓八十余座。此后数年中，河南古迹会又转移到巩县、广武、永城、汲县、辉县等地发掘，辛村的工作迄未能继续。

以下二章、概括地叙述辛村四次发掘中关于卫国墓地方面的收获。至于辛村龙山文化、刘庄仰韶文化等方面的资料，俟有整理可能时将另文发表。



图三 辛村 E 区各小墓发掘坑位图

貳 墓葬述略

一、墓葬通制

辛村四次发掘共計墓葬 82 座,按形制和性質分为大、中、小型和車馬坑四种。大型墓共 8 座(第 1、2、5、6、17、21、24、42 号),尺寸較大,有墓道,大抵为公侯或君夫人的墓。中型墓共 6 座(第 4、8、19、20、29、60 号),尺寸略小,无墓道,大抵皆公族或侍从的墓。小型墓尺寸更小,埋葬亦浅,无墓道,仅集中在 E 区陪葬的即有 42 座,合他处分散的共 54 座。車馬坑有兼埋車馬的 2 座(第 3、25 号);有只埋馬而无車的 12 座(第 13、14、33、58、59、62、65、68、69、81、83、8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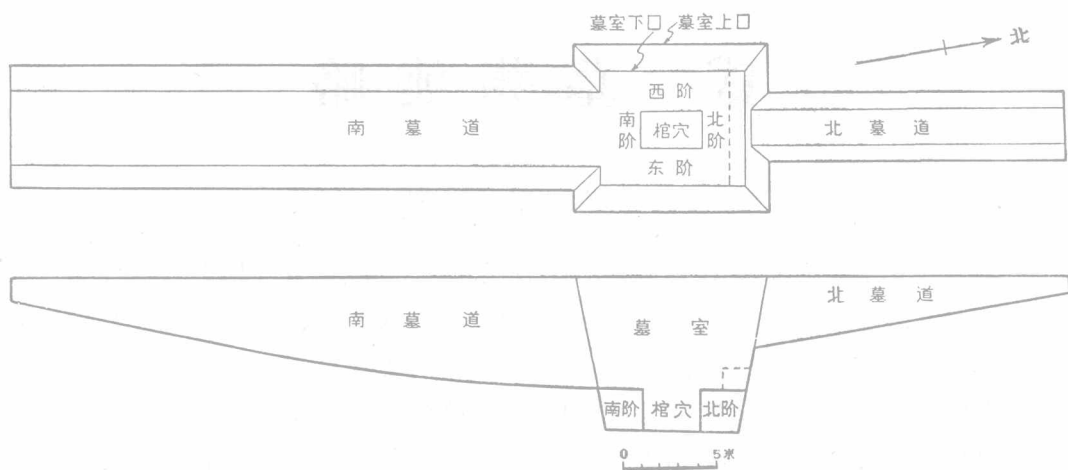
墓地范围 就所发掘的范围,东西广約 500、南北长約 300 米,面积約 15 万平方米。实际范围当不止此。自福兴寺而东以至刘庄,聞均出过銅器墓。在我們发掘范围内墓葬的分布,大抵大型墓多在辛村房舍下,自北而南,依次順列;到淇滨后,折轉而东,仍系自北而南,依序順列。自部分墓与墓的关系說,是取北南順列方向的;若就总的形势說,却又是順淇河取西东方向扩延。中、小型墓,大部分集中在村东附近,亦按北南序列,它們的时代随所靠近大墓的时代为先后。車馬坑也分布在主墓的附近。墓向一般是头北足南,方向約 10° 左右。此外,此墓地的墓葬分布,似还有尙右的习惯,早期墓在右,晚期墓在左;主人墓在右,陪从墓在左;男子墓在右,女子墓在左;人葬坑在右,車馬坑在左。已发掘的各墓,大体如此。在此墓地范围内,尙未发现有兩墓压迭或互相破坏之处,似当連續埋葬时,各墓位次尙有形迹可見。

墓室結構 皆为长方形竖穴墓,南北略长,东西微窄;上口較墓底略大,形成微斜的墓壁。墓室长度一般以 3—4 米为多,大墓有长达 10.6 米的;寬度以 2—3 米为多,大墓有达 9 米的;深度以 5—7 米为多,大墓有达 12 米的。墓壁有涂以楷泥的,墓底有鋪碎姜石的。

在墓室底部沿四壁更筑一个小型长方土框,大的为槨室,小的称做棺穴,四框即四阶,也称二层台。槨室或棺穴是放棺槨的地方,二层台是放明器的地方。中、小型的墓葬只有槨室或棺穴。大型墓既大且深,在墓室的南北二面,有两条較长的斜坡墓道,以便上下。墓道通常是南边的长,为正道;北边的短,为便道,或縮为极短的台阶形(图四)。

車馬坑也作长方竖穴式,但东西长、南北短,与人葬坑同形而异向。坑均不深,无墓道。大型車馬坑如墓 3,有斜坡道向墓內倒开,馬下即除去。馬坑的坑壁、坑底多不光平,不加拍筑修治;小馬坑間有四壁曲折不成整形的。长寬度以墓 3 为例,是 10×9 米,为車馬坑之最大的;余亦看馬匹的多少,以能容納所葬之馬为度。

槨棺多腐朽,从遺痕上看,棺前部較大、且較高,和今天北方通用的棺制略同。一般棺



图四 大型墓形制示例(墓1)

长 2.30, 前宽 1.10、后宽 0.90, 高 1.00, 厚 0.08—0.10 米。槨之作法, 通常先用四条木杠构成井字形, 与四阶同时迭筑, 将各层木杠的八个头部都埋在四阶内; 也有在四角立四根木柱, 障以槨板, 与四阶同筑(板上多附加一种黑色涂物, 不是漆)。在槨底部有的竖铺圆木; 但棺槨下却甚少发现过腰坑(只有一座)。

葬式 为头北足南的仰身直肢葬。墓 1 中层車旁有一御者为俯身葬, 上体左屈, 两臂反缚, 在全部墓葬中为仅有的一例。墓 17 北墓道中有一养犬人为屈肢葬(同出有犬骨), 头北足南面西, 四肢拳曲、侧背微斜, 也是仅有的一例。其他都是普通仰臥的葬式。人骨腐朽程度以小型墓坑深 5—6 米的为最甚。故所出土人骨, 全者八架, 下肢十架, 皆触手成灰; 反不如深 1、2 米的小墓, 保存较好。五架全骨, 皆出自此等小墓中。

犬馬骨架保存尚好。馬骨出土共 120 具。一坑之中, 或 2 匹(第 14、58、65、83 等号)、或 4 匹(第 59、62、68 等号)、或 6 匹(第 69、81、86 等号)、或 8 匹(第 33 号), 多的有到 72 匹的(第 3 号), 皆为 2 或 4 的倍数。墓 25 面积甚大, 馬匹应甚多, 现只残留 1 匹。其原只埋 1 匹的, 只有墓 13 一座。

馬犬的埋葬, 可能是生殉的。如墓 3 中的馬骨极杂乱, 或俯身折肋, 或侧身屈首; 車輪車衡, 滿压脊背。墓 3 中的犬骨 8 架, 多在馬腹下或墙边。在墙边者皆两前肢爬于墙隅, 首嘴上仰。墓 20 的犬, 亦蜷曲墙边。

随葬品位置 墓中随葬器物, 略有一定的位置。大抵礼器之属, 多在北阶(人的头部); 車馬飾之属, 多在南阶或东南阶(人的足部); 兵器之属, 多在东西阶(人的左右手); 衣甲貝玉之属, 多在槨内或棺内, 貝亦有含于口中的, 这些都是死者贴身的财富。在槨頂上也有放些綸組节约車馬飾之类。填土到墓室中层, 有以車器(实物)随葬的, 把車輿放在墓的中部略偏南端, 轡衡向北, 两輪或四輪或六輪或十二輪均分置于东西墓壁, 成两两相对。中型墓也有在南面墓壁上釘挂些絡头馬冠的(但人葬坑的車层中不埋馬)。

二、墓葬分述

現在把发掘的 8 座大型墓、6 座中型墓，分別加以叙述。小型墓和車馬坑，則按它們的地区或性質，列表予以摘叙。

(一) 大型墓 8 座，次序是第 21、42、2、1、6、17、5、24 等号。

1. 第 21 号墓 这是辛村比較早期的一座大墓，位于村垣西門外北端。墓上頂土質疏松，麦苗暢茂，雨后易干。以此启示，我們疑心这里是一座大墓。肯定后，于 1933 年 4 月 17 日发掘，5 月 9 日清理完毕(中間停工 7 日)。发掘人郭宝鈞。

墓葬形制 南北向，北偏东 10° 。墓室上口长 6.3、寬 5.1，下口长 5.7、寬 4.5，深 11.6 米。墓道接南壁处寬 3.5 米。以墓道南延为一水坑所扰乱，未开掘。

墓底木槨边綫，南北长 3，东西寬 1.8，高 1.2 米。

墓室內填土，在地面下深 0.5 米是耕土。再下西南部保持一部分原筑的夯土，中部翻乱，杂有黑陶片，北部翻乱，兼杂瓷片。深到 10.4 米处，露出抗木抗席，出現四阶。这时墓壁和阶平面的自然地层中，也出現有一层厚約 0.2 米的細姜石，似墓的深度有意取准与此平齐。四阶之中为槨室。槨下置有井字形木杠四条，南北两条在下，长 3.5 米；东西两条在上，长 2.2 米。杠头都压在土阶下。杠径 0.2 米，截径半圓形，平面向下。于其中形成长 2.17、寬 1.2 米的矩形內綫。这应是古人井槨之实例。按《仪礼·士丧礼》“既井槨”注：“匠人为槨，刊治其材，以井构于殯門外也。既哭之，則往施之竈中矣。”又《仪礼正义》引褚寅亮云：“井构者以槨材两縱两橫，間迭而层累之，如井字然”。胡培翬曰：“盖槨周于棺，其形方，又空其中以俟下棺，有似于井，故曰井槨。”此墓的实迹，可与文献相印証。在西边一根縱杠与两橫杠相交处，各有銅質小腰一个，順縱杠內边置放，这应是由殯門移向竈中时系繩头之用。木杠下面鋪木板多条，南北順列，板面有白色涂料。板下更鋪青黑色粗砂，厚約 10 厘米。再下为生黃土。

人骨已毀。此墓因早期被盜，故殘留遺物不多。西阶南半出銅戈 3。东阶南半殘存干盾(?)圓片 1 段、木質圓盒痕 1 个、盒盖对鑲三角形涂硃蚌飾 4 块。南阶偏东出羊头形蚌飾 1。槨頂偏南部出銅書飾 1。在槨室东南隅上下夹层中，即盜者未察及处，尚殘存銅鈴 1、人面飾銅管 1、象首形槨飾 2、銅魚 68、矛式衡末柄 1、馬冠殘角 1、馬籠嘴鼻梁唇梁 2。槨室西南隅也殘存銅鈴 1。尚有其他各物，一并汇列于下：

人面飾銅管 1 (21:6; 图版伍, 2)

象首形槨飾 2 (21:11, 21:12; 图版伍, 5、6)

羊头形蚌飾 1 (21:5; 图版陆, 2)

以上三种是此墓中特有之物，余墓都未发现。

銅小腰 2 (21:15; 图版伍, 8)

三角形蚌飾 4 (21:18; 图版陆, 3)

銅戈 3 (21:7; 图版伍, 7、10) 短胡无穿

銅書飾 1 (21:3; 图版伍, 14) 口部压入穀中有磨穿处

銅馬冠殘片 1 (21:14; 图版伍, 1) 角部

銅馬籠嘴鼻梁唇梁各 1 (21:13; 图版伍, 15)

以上四种可看出各类器物在早期中的形制。

銅魚 68 (21:8; 图版伍, 9)

銅鈴 2 (21:9, 21:10; 图版伍, 12、13)

矛式衡末柄 1 (21:16; 图版伍, 11)

銅馬冠碎片 2 (21:17; 图版伍, 3、4)

角質戈秘枝 2 (21:21; 图版陆, 4、6)

各种蚌飾等 (21:18; 图版陆, 1、5)

以及貝、蛤、木質物、硃土、涂料、陶鬲 (半个, 出北阶扰土中, 早期式)、瓷片 (亦出扰土中), 共編列 24 号。此中重要器物, 詳見下章遺物中。

总之, 此墓的特点, 时代較早, 而井槨遺痕与《仪礼》可互証, 是此墓中比較重要的貢獻。

2. 第 42 号墓 此墓在第 21 号大墓东南約 125 米处, 曾經盜掘, 我們又加以清理。由赵青芳担任发掘, 于 1933 年 10 月 26 日始, 至 11 月 25 日結束。

墓向正南北。形制是长方豎井式。墓道因辟为窰洞, 未掘。墓室南北长 6.67, 东西寬 5.71 (北端)、5.33 (南端), 深 10.35 米, 下为生黃土。棺室南北长 2.88 米, 东西寬 2.04 (北端)、1.95 (南端), 深 1.65 米。四阶較寬, 东西阶各寬 1.81, 南阶寬 1.75, 北阶寬 1.98 米。四阶平面上距地面 8.7 米。

在墓底生黃土上有席紋。在席紋上槨室底有硃砂土一层, 厚約 5 厘米。硃土上并有纖維質殘留, 可能有地茵之类等鋪陈。槨室两端, 横置木杠各一条, 长各 2.2, 径 0.27 米。木杠和席紋皆深入四阶筑土下, 知亦系先置井槨而后再筑四阶者, 但縱杠未見 (已破坏)。槨室四壁亦附有纖維質, 知其不唯有地茵, 尚有帷幕。四阶平面亦鋪席一层, 席上陈器, 器上蒙細砂, 然后填筑。填土皆黃色杂土, 夯筑甚坚, 間嵌姜石一层。墓壁周围正开凿在龙山文化遺址中, 出灰土穴及石器、黑陶頗多, 将另文叙述。

随葬品分上、中、下三层。上层車器, 距地面深 3.4 至 4.26 米。中层兵器, 距地面深 8.7 米。下层即棺槨中, 因破坏未見一物。此墓有三处盜洞, 皆下通于槨室, 一靠北壁, 一靠南壁, 一在东南隅。故槨室中物及北阶和原槨頂遺物, 皆被取去, 今所存者, 只上层的車器和中层东、西、南三阶的兵器而已。

(1) 上层遺物

上层中央陈車一具, 輪六面分列东西两壁。

輪飾 偏北一組: 在西壁的輶 2 (49、52 号), 在东壁的輶 2 (48、51 号); 中間一組:

在西壁的輶 2 (10、14 号)、軾 2 (11、14 号)、附輻間齒 18 (11 号), 在东壁的輶 2 (9、15 号)、軾 2 (12、15 号)、附輻間齒 18 (12 号); 偏南一組: 东西壁皆有輪痕轂洞而无銅飾。

輪輻和輶牙皆依墓壁豎立, 輪轂一端嵌入壁內, 一端露于室中。輪痕輻痕不甚显, 但据墓 1 中輪痕和本墓东、西壁的 36 个輻間齒得証知其存在。

車輿位墓室正中, 軾北尾南, 所在平面距現地面深 4.55 至 5.1 米。因下层棺穴塌陷, 故上层中央亦較东西壁輪轂层塌下数厘米(輪层 3.4—4.26 米)。車身木質皆朽, 只在填土中留有空洞尚可測繪。銅飾犹存在原来安装的位置, 可以說明其名称和用途。依次序列如下:

衡飾 西側: 矛式衡末 1 (34 号); 衡末飾 2, 附金片 (33 号); 軛 1, 在衡外 (31 号); 衡外飾 2 (32 号); 軛 1 (30 号), 附轡飾 2 (29 号); 衡內飾 2 (27 号); 軛左飾 1 (26 号, 缺 1)。东側: 矛式衡末 1 (16 号); 衡末飾 2, 附金片 (17 号); 軛 1, 在衡外 (18 号); 衡外飾 2 (19 号); 軛 1 (21 + 22 号); 衡內飾 2 (23 号); 軛右飾 2 (24、36 号)。軛飾 1, 居正中 (25 号)。

衡的长度下平处約 1.3, 径 0.04 米。若并两矛翹起处合計实长 2.5 米, 与张家坡第 2 号車馬坑所出者略同。二矛之所以高高翹起, 似系为驂馬 (在这里由 31 号軛、18 号軛代表两驂) 留活动的余地。此衡不在輶端, 而在軾上置放。

軸飾 西側害飾 1 (37 号); 东側害飾 1 (35 号)。两害相距 2.55 米, 加上两害之长約为 3 米, 就是軸的长度。軸在輿下。

輿部 輿上无銅飾。由遺痕測量, 横寬 1.34, 縱深 1.2 米; 由軸划分, 前占 0.5, 后占 0.7 米。輿四角有豎柱, 与軸交处亦各有一豎柱。軾前横木中部微向前凸出, 两旁平直。横木到輿后, 只显左方之一半, 正中亦有豎柱, 似車門偏开在右側。

(2) 中层遺物 也就是放在四阶上面的遺物。从西阶叙起, 由北而南, 依次序列。

鈎戟 1 (53 号)、殘牙器 1 (54 号)、戈秘冒 1 (55 号, 附在 56 号戈秘上)、戈 1 (56 号)、鈎戟 1 (57 号, 大型)、兽面 1 (91 号) 附 2 珥 (90、123 号)、角質戈枝 1 (92 号, 附秘上)、甲泡 1 (93 号, 次大型)、甲泡 1 (74 号, 中型)、甲泡 2 (75、76 号, 大型)、干盾 (?) 1 組 (上弧 85 号, 下弧 95 号, 中鵠 77 号; 舌 2, 78、106 号)、魚尾形飾 1 (79 号)、甲泡 2 (94 号中型, 96 号大型)、干盾 (?) 又 1 組 (上弧 97 号, 下弧 98 号, 中鵠 101 号; 舌 2, 99、100 号)、戈 1 (80 号, 銘“成周”二字)、戈 1 (81 号)、鈎戟 1 (102 号, 大型)、戈 1 (103 号, 援部起飞边包秘)、甲泡 1 (104 号, 大型)、戈 1 (105 号, 有銘文十余字存內部)、舌 1 (106 号, 属于第 2 組射侯)、魚尾形飾 1 (83 号)、甲泡 9 (大型, 82、84、59、60、61、85、86、87、63 号)、戈 1 (62 号)、鈎戟 1 (162 号, 大型)、鈎戟 7 (88、58、64、164、67、69、70 号, 中型)、鈎戟 2 (68、165 号, 小型)、戈 2 (65、66 号, 无胡)、戈 1 (163 号, 兽面紋)、甲泡 1 (71 号, 大型)、貝 26 (179 号, 相联为二系)、甲泡 2 (166、167 号, 中型)、兽面 1 組 (171 号) 附 2 珥 (169、170 号)、骨冒 1 (168 号)、鈎戟 (72、73 号, 中型)、銅斧 1 (173 号, 側鼻)、銅箍 1 (172 号) 附銅片 1 包 (174 号)。